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票字第12845號

- 03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相 對 人 羿銳資訊有限公司
- 09 000000000000000
- 10 兼法定代理
- 11 人 陳羿愷
- 12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1、2所示之本票,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
- 15 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,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之金額及利息,得
- 16 為強制執行。
- 17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- 18 理由
- 19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1、2所示
- 20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,內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
- 22 償。為此提出本票2紙,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- 23 二、經查,本件聲請,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,應予准
- 24 許。
- 2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2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
- 27 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8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- 29 內,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- 30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- 31 停止執行。

 01
 中
 華
 民
 國
 113
 年
 6
 月
 21
 日

 02
 簡易庭
 司法事務官
 陳和連

 附表1: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02計算
 113年度司票字第012845號

 編
 發票日
 票面金額
 請求金額
 到期日
 利息起算日

 號
 (新臺幣)
 (新臺幣)

 1
 111年9月26日
 1,500,000元
 1,071,873元
 113年5月10日
 113年5月11日

04	附	表2: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	113年度司票字第012845號			
	編	發票日	票面金額	請求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	號		(新臺幣)	(新臺幣)		
	1	111年9月26日	500,000元	413,807元	113年5月10日	113年5月11日